

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上字第65號

上訴人 巨力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益龍

訴訟代理人 蔡奉典律師

被上訴人 宗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程聰棋

訴訟代理人 林更祐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準備程序終結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12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林育幟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12 日

書記官 羅珮寧